

認識你的權利：

投票與聯邦執法／軍事權力相關事項

概覽

投票自由是我國民主制度的根基。透過投票，我們才能夠維護公民權利與自由，並共同塑造國家、州，以及地方的未來。每一位符合資格的公民都有權不在受欺詐或恐嚇的情況下，自由、公平且便利地投下選票。隨著特朗普總統及其政府持續濫用權力，提前了解並規劃如何行使投票權就顯得更為重要。

你有權在不受恐嚇的情況下投票。

- 每一位符合資格的公民都有權自由、公平及便利地投票，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恐嚇。
- 恐嚇選民是非法行為。任何人（包括聯邦、州或地方官員）若「以恐嚇、威脅或強迫的方式，干預他人投票或自由選擇投票方式」，均屬聯邦刑事罪行。大多數州的法律亦禁止恐嚇選民。
- 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或其他聯邦官員、美軍、或被聯邦化或州政府動員的國民警衛隊，如部署干預選舉或剝奪投票權，均屬違法行為。¹
- 此外，聯邦法律明確禁止武裝的聯邦執法人員在投票站出現。²

非法恐嚇選民的行為例子包括：

- 在提前投票期間或投票日，於特定社區的投票站內外部署聯邦移民官員或被聯邦化的國民警衛隊，以企圖壓制選民投票。
- 聯邦執法人員身穿制服，在投票站內靠近選民徘徊、盤問選民、詢問有關選民舞弊的問題等。

¹ 52 U.S.C. § 10102 ("Interference with freedom of elections"); ; 18 U.S.C. § 593 ("Interference by armed forces")

² 18 U.S.C. § 592 ("Troops at polls"); 18 U.S. Code § 1385 ("Posse Comitatus Act")

- 美國司法部的聯邦觀察員在投票站超越其觀察員職責範圍，進行具恐嚇性的行為。
- 個別人士在投票站持武器並以具威嚇性的方式展示武力。有些州全面禁止在投票站內攜帶槍械或武器，而幾乎所有州都禁止在設於學校的投票站內攜帶槍械。
- 以咄咄逼人的態度質疑選民的公民身份、犯罪紀錄或其他投票資格。
- 冒充選舉官員或聯邦、州、地方執法人員的身分。
- 在投票地點內或附近張貼虛假或誤導性的標語，聲稱有關選民舞弊及刑事處罰，或散播關於選舉時間、地點或方式的錯誤資訊。
- 其他形式的騷擾行為，特別是針對非英語使用者及有色人種選民的騷擾。
- 散播關於投票資格要求的虛假資訊。

如在提前投票期間或投票日發現有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國民警衛隊或其他聯邦執法人員在你所在的社區出現，請採取以下行動：

- 立即制定你的投票計劃；若州法律允許且時間充裕，可考慮以郵寄方式投票。
- 如所在州份設有提前投票制度，請盡可能提早投票。
- 雖然選民可由家人陪同投票（無論該家人是否公民），但為求謹慎，非公民人士可選擇不前往投票地點。
- 請記住：
 - 你有權在不受恐嚇的情況下自由投票。
 - 在任何州份，你都無須懂英語即可投票。
 - 在任何州份，你都無須通過測驗才能投票。
 - 部分州份不要求選民出示附照片的身份證明。
- 如遭遇恐嚇，請向「選舉保護熱線」舉報：1-866-OUR-VOTE 或 1-888-VE-Y-VOTA（西班牙語／英語）、888-API-VOTE（亞洲語言／英語）、844-YALLA-US（阿拉伯語／英語）
- 亦可向當地選舉官員舉報恐嚇行為。其辦公室會於投票日開放。

如在嘗試投票時被地方或聯邦執法人員或國民警衛隊攔截，請注意以下事項：

與執法部門的接觸可能會令人緊張或害怕。但在此情況下，最重要的就是確保自身的安全，同時了解你的權利也同樣重要。無論你面對的是哪個單位 - 聯邦或地方、執法部門或軍方 - 《美國憲法》都對政府人員的行為作出限制。

了解你的權利有助你掌握情況，並在腦海中記下關鍵細節，以便日後協助律師對潛在的權利侵犯問題作出挑戰。以下內容旨在教育公民了解自身權利，僅供公民、倡議及教育用途，並非法律意見。如需針對個別情況的法律建議，請諮詢合資格的律師。

- 保持冷靜，切勿以身體動作抗拒或阻撓執法人員。保持雙手可見。
- 你可以在任何時候詢問自己是否可以離開，說：「我可以走了嗎？」若對方回答「可以」，你可立即離開；若回答「不可以」，表示你已被暫時拘留，須留在原地，直到被告知可離開為止。
- 除非因交通、泊車或行人違規等特定情況被攔截，並被要求提供姓名及地址外，你無須回答政府人員的問題。若你不想回答，可明確表示：「我選擇保持沉默。」
- 政府人員若沒有合理懷疑你曾經或正在犯下罪行或移民違規行為，便無權拘留你。
- 請在腦海中記下事發的經過（包括被攔截前發生的事情、執法人員在攔截期間的言行，以及是否有人記錄現場情況），以便日後向律師提供準確資訊。
- 若執法人員要求搜查你或你的隨身物品，你有權拒絕，但請勿以行動阻止。對方可能依法仍有權進行搜查。若執法人員開始搜查，請明確表示：「我不同意被搜查。」
- 記住，你無須在沒有法庭令（搜查令）的情況下解鎖手機或提供密碼。為了提高安全性，可關閉如 **Face ID** 等生物辨識功能。

無論對方穿着何種制服，所有聯邦執法人員都必須遵守《美國憲法》，包括尊重公民的投票權及正當法律程序權利。

如在嘗試投票時被逮捕，請注意以下事項：

- 若你被逮捕，無論你的公民或移民身分如何，你都有權保持沉默及要求律師協助。
- 若你想行使這些權利，請明確表示：「我選擇保持沉默。」及「我想與律師對話。」其後，除非律師在場，請不要回答任何問題或簽署任何文件。
- 你可要求打電話，但政府人員可能拒絕。請注意，除與律師通話外，其他通話通常會被監聽或錄音。

如被詢問移民身分，請注意以下事項：

- 切勿謊報你的公民身分、姓名，或提供虛假文件。除非法律要求，依你的移民身分而定，一般不應主動出示外國身份證明文件。
- 一般而言，你有權保持沉默，無須討論你的移民或公民身分（或其他任何事）。但請注意，若你行使此權利，且未持有相關文件，移民官員可能會延長拘留時間以核實你的身分。
- 若你不是美國公民，法律可能要求你隨身攜帶符合你身分的特定移民文件，並在政府人員要求時出示。
- 請隨身攜帶能證明你已在美國居留超過兩年的文件，例如寄到你住址的郵件（印有郵戳）或已簽署的租約，這些文件有助減低在無法為自己辯護的情況下被直接遣返的風險。
- 如需了解特定移民身分及相關文件要求，請諮詢律師以獲取專業法律意見。

更多資源

社交媒體內容建議：

可供電子分享版本

投影片 1：認識你的權利 – 不受恐嚇威脅的投票權

- 你有權在不受恐嚇的情況下自由投票。
- 任何人（包括聯邦、州及地方官員）若以恐嚇或威脅方式干預他人投票權，均屬聯邦刑事罪行。
- 大多數州份的法律亦禁止恐嚇選民。
- 派遣聯邦移民官員、美軍、被聯邦化的國民警衛隊或其他聯邦官員干預選舉或投票權的行為均屬非法。

投影片 2：你可以採取的行動

- 立即制定你的投票計劃 - 可考慮提前投票或郵寄投票，並確認你所在州份的截止日期！
- 記住：你有權在不受恐嚇的情況下自由投票。
- 若感到受恐嚇，請致電「選舉保護熱線」：
 - 1-866-OUR-VOTE（英語）
 - 1-888-VE-Y-VOTA（西班牙語）
 - 1- 888-API-VOTE（亞洲語言）
 - 844-YALLA-US（阿拉伯語）
- 向當地選舉官員舉報任何恐嚇行為。他們的辦公室會於投票日開放。
- 按此了解更多有關執法與投票權相關的權利資訊。